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砚政办发〔2022〕150号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贯彻落实〈文山州 行政执法成效评估意见〉九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对行政执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砚山县贯彻落实〈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任务分解方案》《文山州行政执法成效评估意见》要求，研究制定了《砚山县贯彻落实〈文山州行政执法成效评估意见〉九条措施》，并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贯彻落实 《文山州行政执法成效评估意见》九条措施

第一条 全面强化领导依法行政意识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应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条 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法律顾问制度，将法律顾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重点执法部门保证至少聘请 1 名法律顾问，其他执法部门保证内设法治机构至少有 1 名法律专业人才，发挥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实施、重要文件出台等依法行政过程中的参谋作用，全面提高决策水平，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要努力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业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并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第三条 全面推行亮证执法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要压实行政执法部门责任，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确保公安、税务、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农业农村、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重点执法部门在职在编人员 2023 年持证率达到 95%以上，乡（镇）及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在职在编人员 2023 年持证率达到 80%以上。2023 年持证率未达标的单位，由县分管联系领导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并由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第四条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考试通过率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应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接受业务知识培训和法律知识培训时长不少于 60 个学时，保证培训到位率达 100%。不达标的部门，由县分管联系领导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时，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考试应试能力的督促、指导和帮助，确保到 2022 年通过率达到 50%以上，2023 年及以后通过率达到 80%以上。对组织考试不力、考试通过率未达到年度指标的部门，由县分管联系领导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并由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对首次执法考试不通过的工作人员，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提醒谈话；对第二次执法考试不通过的工作人员，由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进行通报；对第三次考试不通过的工作人员，将调整工作岗位。

第五条 全面提高出庭应诉率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旁听庭审活动，切实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意识，确保“告官能见官、出庭又出声”。对涉诉案件未按人民法院应诉通知要求出庭应诉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县政府常务会上做情况说明，由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在全县范围内通报，确保出庭应诉率达 100%。

第六条 全面降低行政应诉案件败诉率及行政复议后被诉败诉率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强化法制审查职能，减少行政争议。行政执法监督部门要与人民法院建立行政诉讼联动机制，降低行政应诉败诉率。年度内行政应诉案件败诉 1 件的，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县政府常务会上做情况说明，取消具体案件承办人员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及职级晋升资格；年度内行政应诉败诉 2 件及以上的，主要负责人按规定进行追责问责，分管领导及具体案件承办人员作岗位调整；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涉及行政复议案件经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复议后仍被上一级人民法院判决败诉的，由行政执法监督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县政府常务会上做情况说明，取消行政复议承办人员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及职级晋升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条 全面提高案件录入率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应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获取云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行政职权，及时进行职权维护和案件录入，确保录入率达 100%。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系统运用管理，实现专人负责、衔接通畅，对系统录入率未达到 100% 的，由县分管联系领导对主要负责人提醒谈话。

第八条 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部门职能职责，进一步理清权责清单，修订行政执法工作手册，提高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行政执法案卷被州级评为不合格的部门，由县分管联系领导对主要负责人提醒谈话；对行政执法案卷被省级评为不合格的部门，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在全县范围内通报，部门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取消具体案件承办人员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及职级晋升资格。对行政执法案卷涉及重大程序违法被评为不合格的，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第九条 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达标率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对行政执法案件应公示尽公示，确保公示率达100%。对行政执法案件公示率不达标的单位，由县分管联系领导对主要负责人提醒谈话。经县分管联系领导提醒谈话2次以上，工作仍无实质性进展的乡（镇）、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将移交县纪委监委启动问责程序。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中共砚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